

股票代码：002759

股票简称：天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5年11月18日15: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,306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73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,174,0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4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,132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6.33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7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89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07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89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;

同意 141,126,4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8%;反对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;弃权 94,5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909,5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947%;反对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304%;弃权 94,500 股

2、逐项审议议案 2.00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如下

(1) 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1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 141,139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7%;反对 8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;弃权 79,1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922,1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6514%;反对 8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874%;弃权 79,100 股。

(2) 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2《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41,145,6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3%;反对 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;弃权 78,4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573%；反对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458%；弃权 78,400 股。

（3）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3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41,146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9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75,3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307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569%；弃权 75,300 股。

（4）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4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同意 141,14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5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；弃权 77,9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471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018%；弃权 77,900 股。

（5）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5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同意 141,14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；弃权 78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60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038%；弃权 78,000 股。

（6）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6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41,13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1%；反对 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79,6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1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

份的 84.0639%；反对 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290%；弃权 79,600 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3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41,135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8%；反对 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6%；弃权 78,5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1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842%；反对 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097%；弃权 78,5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